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

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大胜达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8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550,031,864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4,845,900股，即以545,185,964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566,912.03元（含税）。

二、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0487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除权（息）
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是否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该情形：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截至本申请日（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45,9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550,031,86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545,185,964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以 545,185,9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87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566,912.03 元（含税）。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6 月 4 日）之收盘价为 7.72 元/股计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现金红利）
=7.72-0.04873=7.67127 元/股。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45,185,964×0.04873）/550,031,864≈0.0483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7.72-0.04830=7.6717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7.67127-7.6717|/7.67127=0.0056\%$ 。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公司承诺

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11121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曾文倩 汤毅鹏
 曾文倩 汤毅鹏



2024 年 6 月 5 日

